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3-024

##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70.666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18元，共计募集资金45,469.3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128.0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2,341.3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16.8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924.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132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9,924.4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99.98
	利息收入净额	61.60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9.9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1.6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9,886.0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0,822.55
差异		$G=E-F$	-936.46

注：差异系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9.98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以及发行费用836.47万元尚未进行支付导致，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9.98万元于2023年1月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恩斯工程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

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余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劳动路支行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68160100100296667	232,446,979.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支行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755946313810118	70,960,515.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中路支行	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31601888013001899 977	104,817,994.00
合计			408,225,488.12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99.9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9.98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61.91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61.91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9.98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后于2023年1月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 （二）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4,477.3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正处在建设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

投项目的议案》，在不超过募投项目“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恩斯工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18个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12月29日到子公司募投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赛恩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赛恩斯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赛恩斯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924.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0,481.81	/	10,481.81	99.98	99.98	-10,381.83	0.95	2024/2/2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7,085.00	/	7,085.00	0	0	-7,085.00	/	2024/10/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7,433.19	/	7,433.19	0	0	-7,433.19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5,000.00	/	25,000.00	99.98	99.98	-24,900.0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一）”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三）”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七）”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